

广东蓝水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及湛江
港坡头港区沙咀头作业区通用码头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清水能源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1 概述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开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14

5 报批前公开情况15

6 其他15

7 诚信承诺17

8 附件18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三个阶段的公示：

（1）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7天内，在企业网站（<http://www.blueoceanwind.com/>）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限为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25日（10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企业网站（<http://www.blueoceanwind.com/>）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告，同时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村委会公告栏及企业单位门口等张贴公告，并于2025年3月15日及3月17日在《湛江日报》上登报公示。

（3）第三阶段：报批前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7月9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企业网站（<http://www.blueoceanwind.com/>）以公告形式发布。

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并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公示阶段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如下：

广东蓝水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湛江港坡头港区沙咀头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一次公示

清水能源装备（广东）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广东蓝水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湛江港坡头港区沙咀头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工作正在进行当中，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广东蓝水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湛江港坡头港区沙咀头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清水能源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海东园区婆港岭地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广东蓝水装备制造基地、湛江港坡头港区沙咀头作业区通用码头，即本项目含陆域基地厂区及码头工程，总用地约230000.89m²，约345亩，其中约291 亩为工业用地，约54 亩为港口用地。其中，基地厂区布置在工业用地内，厂区建设联合车间、管舫车间、喷涂车间、油漆库、危废库和配套附属设施，配套附属设施包括办公楼、综合楼、宿舍楼等建筑。基地西侧紧邻湛江湾，拟建设1 个5万吨级通用泊位、1 个3000吨级件杂货泊位、1座海工装备平台及相关配套设施，泊位长度为510m，投产后主要用于企业原材料、后方园区及腹地制造企业件杂类原材料、产品以及腹地应急物资装卸运输、海工产品总装调试等，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160万吨/年。

项目主要产品为漂浮式动力定位养殖平台（5座/年）、半潜桁架式海洋牧场（8座/年）、全潜悬智能养殖网箱（8座/年）、漂浮式风电基础（8座/年）、海工模块件（26件/年）。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清水能源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7600628111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海湾南路6号 启达·东海岸

邮箱地址：755634352@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该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公众意见表网址：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在环境信息公开后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六）相关说明

本次为环评第一次信息公示，建设单位对现阶段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清水能源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公开日期：2024年12月24日

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20日确定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于2024年12月24日在企业网站（<http://www.blueoceanwind.com/>）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的要求。公开主要内容包含：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建设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

方式和途径，公开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在企业网站（<http://www.blueoceanwind.com/>）进行网上公示，公示网址：
（http://www.blueoceanwind.com/news_xq/32.html），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项目首次公示截图见图 2-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在企业网站（<http://www.blueoceanwind.com/>）进行网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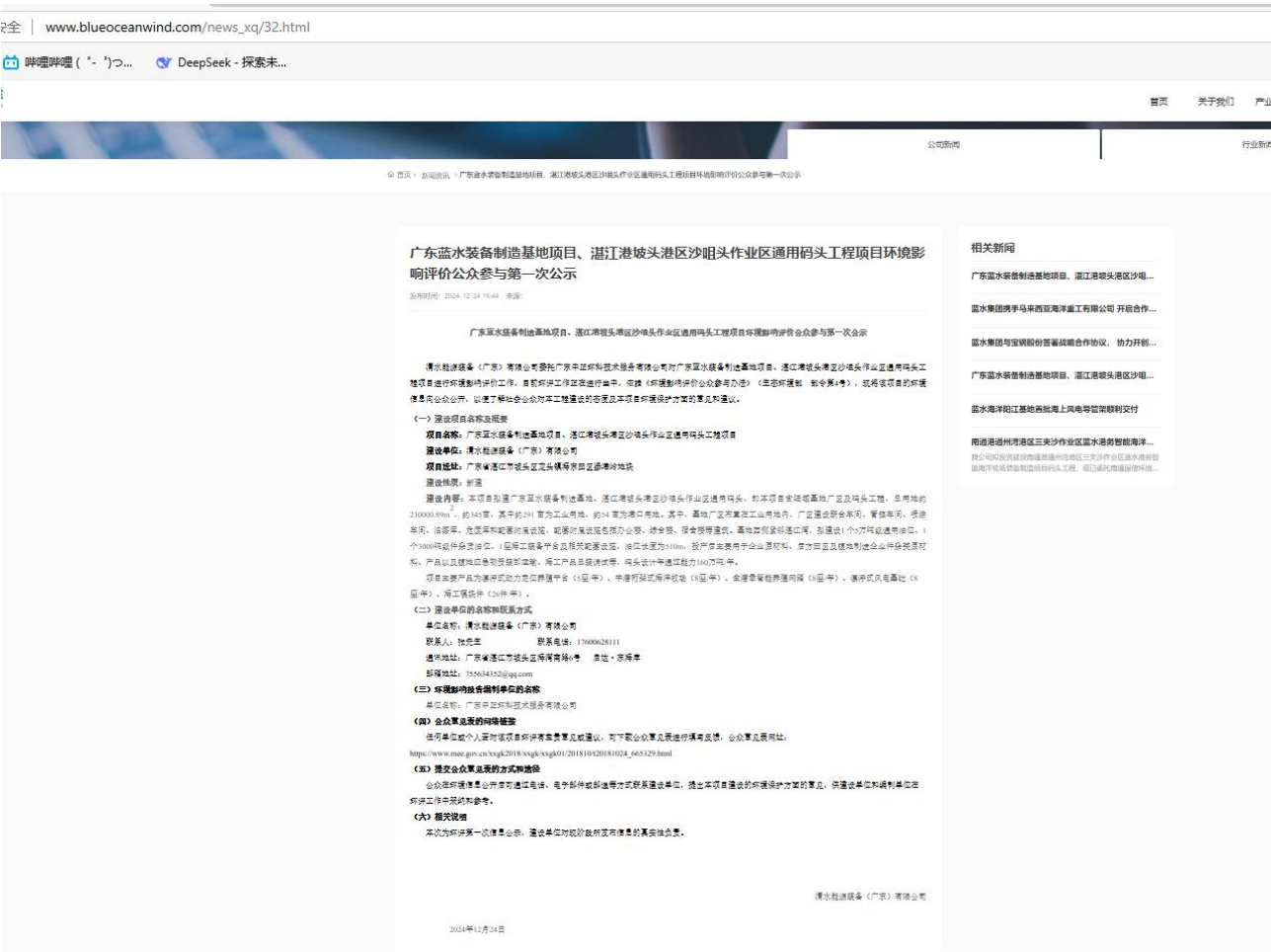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广东蓝水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湛江港坡头港区沙咀头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清水能源装备（广东）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广东蓝水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湛江港坡头港区沙咀头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等的有关规定，需要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广东蓝水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湛江港坡头港区沙咀头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清水能源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海东园区婆港岭地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广东蓝水装备制造基地、湛江港坡头港区沙咀头作业区通用码头，即本项目含陆域基地厂区及码头工程，总用地约230000.89m²，约345亩，其中约291亩为工业用地，约54亩为港口用地。其中，基地厂区布置在工业用地内，厂区建设联合车间、管舫车间、喷涂车间、油漆库、危废库和配套附属设施，配套附属设施包括办公楼、综合楼、宿舍楼等建筑。基地西侧紧邻湛江湾，拟建设1个5万吨级通用泊位、1个3000吨级件杂货泊位、1座海工装备平台及相关配套设施，泊位长度为510m，投产后主要用于企业原材料、后方园区及腹地制造企业件杂类原材料、产品以及腹地应急物资装卸运输、海工产品总装调

试等，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160 万吨/年。

项目主要产品为漂浮式动力定位养殖平台（5 座/年）、半潜桁架式海洋牧场（8 座/年）、全潜悬智能养殖网箱（8 座/年）、漂浮式风电基础（8 座/年）、海工模块件（26 件/年）。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4kDbY3OhfnNkwIB1sda2w?pwd=8y4e> 提取码: 8y4e

（2）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可于建设单位清水能源装备（广东）有限公司直接查阅，其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下文。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所有公众。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如您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见上文）进行填写，并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清水能源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7600628111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海湾南路 6 号 启达·东海岸

邮箱地址：75563435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意见的反馈时间为自公示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六、相关说明

本次为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建设单位对现阶段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随着项目实施进程及环评工作的开展，相关信息将完善或调整

清水能源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

公示期限：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

符合性分析：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主要内容包含：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4kDbY3OhfnNkwIB1sda2w?pwd=8y4e> 提取码: 8y4e。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信访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报告书查阅。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在企业网站（<http://www.blueoceanwind.com/>）进行网上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blueoceanwind.com/news_xq/37.html），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第二次公示）详见图 3-1。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在企业网站（<http://www.blueoceanwind.com/>）进行网上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8

3.2.2 报纸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湛江日报》进行报纸公示，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及 3 月 17 日分别在《湛江日报》进行 2 次登报公示，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湛江日报》进行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3.2.3 张贴

在项目所在地及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处张贴公示，具体张贴地点包括：建设项目所在地、米稔村、坡岭村、新塘村等敏感点，在各敏感点的信息公示栏进行张贴，张贴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3。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龙头镇海东园区婆港岭地块，选取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点米稔村、坡岭村、新塘村等村口或公告栏、建设单位大门处张贴公示。本次在建设单位门口粘贴公示，方便周边群众阅读；米稔村、坡岭村、新塘村等为项目周边主要村庄的人群集中点，将公示张贴在村委会公告栏等处可以让群众更加方便地对公示进行阅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建设单位大门口



米稔村公告栏



坡岭村公告栏



新塘村公告栏

图 3-3 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开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自行下载征求意见稿（网址：<https://pan.baidu.com/s/1w4kDbY3OhfnNkwIB1sda2w?pwd=8y4e> 提取码：8y4e），且在建设单位在厂区办公室内设立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阅览室”，在阅览室内放有《广东蓝水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湛江港坡头港区沙咀头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方便项目周边群众查阅，进而收集周围公众对本项目态度及想法。公众还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向建设单位索取及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的“首期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企业网站（网址：http://www.blueoceanwind.com/news_xq/43.html）公开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公示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概况；
- （2）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企业网站（网址：http://www.blueoceanwind.com/news_xq/43.html）便于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并对本项目公开信息进行浏览及提出意见。

- （2）网络公开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企业网站（网址：http://www.blueoceanwind.com/news_xq/43.html）公开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公示截图详见下图。



图 5-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6 其他

本项目在企业网站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在企业网站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本次公众参与工作成果:网络公示截图、现场公示照片、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湛江日报》、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批前公示稿等,存档于清水能源装备(广东)有限公司备查。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东蓝水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及湛江港坡头港区沙咀头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蓝水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及湛江港坡头港区沙咀头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清水能源装备(广东)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清水能源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5年7月9日



8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